

中国共产党 武汉市江夏区组织史资料

第三卷

(1995.6—1998.12)



中共武汉市江夏区委组织部
中共武汉市江夏区委党史办公室

中 国 共 产 党
武汉市江夏区组织史资料
第三卷
(1995.6—1998.12)

中共武汉市江夏区委组织部
中共武汉市江夏区委党史办公室

图书名称: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夏区组织史资料第三卷

发送单位:江夏区副处以上党政机关

承 印 厂:武汉市长江印务公司

主管单位:中共武汉市组织史资料编纂办公室

申请单位:江夏区委组织部、党史办

责 任 者:江夏区委组织部、党史办

开 本:16

印 数:500

工 本 费:60.00

湖北省内部图书准印证:[2001]武新出图内字第 040 号

中共武汉市江夏区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刘光德	汪祥旺	陈延介	
副 组 长	朱元强	魏建中	祝连生	
成 员	黄文超	李永胜	韩良焱	周肇龙
	邹克祥	程亚红	徐亚轩	邓长顺
	柯希树	吴经彪	任贤凤	李越峰
	黄传清			

中共武汉市江夏区组织史资料编辑组

主 编	吴经彪	柯希树	
编 纂	柯希树	吴经彪	熊春霞
编 务	熊春霞	熊子华	

审 订	中共武汉市组织史资料编纂办公室
审 定	中共武汉市江夏区委员会

编辑说明

一、《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夏区组织史资料》(第三卷)是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的部署和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中共湖北省委党史研究室《关于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第三卷编纂工作的意见》及中共武汉市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要求,在中共武汉市江夏区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区委组织部和区委党史办公室共同组织编纂的。它严格遵循“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编纂工作方针和坚持尊重历史,求实存真的原则,全面系统地记载 1995 年 6 月至 1998 年 12 月江夏区(武昌县)党的组织和同级政权、军事、政协、群团组织及部分企(事)业单位的活动情况、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二、收编范围:(一)党的系统、区(县)委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委员、候补委员;区(县)纪委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委员;区(县)委工作机构的正、副职;区(县)级政权、军事、政协、群团系统的党组(党委、工委)书记(第一书记)、副书记、党组成员、纪委书记(纪检组长);区(县)属街、镇、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组织委员、纪检委员、宣传(统战)委员。

(二)政权系统: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区(县)政府区(县)长、副区(县)长;区(县)法院院长、副院长;区(县)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区(县)人大和区(县)政府工作机构正副职;区(县)属街、镇、乡行政正、副职,人大联络处(主席团)主任(主席)。

(三)地方军事系统:区(县)人民武装部部长、政治委员、副部长、副政治委员和街、镇、乡人武部正、副职。

(四)政协系统:区(县)政协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秘书长;区(县)政协工作机构正、副职;街、镇、乡政协联络委员会正、副职。

(五)群众团体系统:区(县)总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工商联、残联的正、副职;

(六)企事业单位系统:区(县)属骨干企业和副局级以上的事业单位党委、党(总)支部书记、副书记,行政正、副职,工会主席、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审计师、总稽核。按照有关规定,临时机构,虚设机构不收录,非领导职务不收录。

三、编纂体例。按党委、政权、军事、政协、群团、企(事业)单位六大系统分别编纂,党的系统组织史资料为正编,政权、军事、政协、群团及企(事)业单位的组织史资料为附编,分别为附编一至附编五。各系统均按层次(如党的系统为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同级政权、军事、政协、群团党组织,下辖组织四个层次)分章,章下分节的编排体例。

四、机构、名录编排。区(县)委、区(县)人大、区(县)政协和区(县)群团组织的领导机构,按代表大会届次分别编排;工作机构和下辖组织,不分届次,按战线或依顺序编排。党的系统,领导机构名录按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委员、候补委员顺序编排,上级机关任命的领导人名录,依任职时间先后排列;政权系统、政协组织按领导职务顺序及任职时间先后排列(如区(县)人大常委会,按主任、副主任、委员顺序排列);地方军事和群团组织按正副职排列;企(事)业单位按骨干企业、事业单位顺序排列,每个单位党的组织、行政组织两个层次编排。

五、表述方式。采用文字叙述、机构和领导人名录与图表相结合的编纂形式,全面反映组织演变发展进程和人事变动结果。

六、其它。领导人名录的内容,包括职务、姓名、任职起止时间;领导人离休、退休、病故、辞职不注;领导人名录中的女性、少数民族、下派干部、扶苏干部、交流干部、科技干部均在名录后括弧内注明。

本资料只收录以前担任过和现在担任属收编范围职务的领导干部,收录范围由组织机构级别确定,而不以干部个人的级别为依据,也不涉及个人的职

位待遇。

本书资料来源。凡收编的组织机构、领导人名录及有关数据以区委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区纪委、区人武部、区编办、区统计局和群团组织档案管理的档案资料以及企(事)业单位的上报资料为主要依据。

目 录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江夏区组织史资料

综 述	(1)
第一章 中共江夏区(武昌县)委、纪委领导机构	(6)
第一节 中共武昌县第八届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6)
第二节 中共江夏区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9)
第三节 中共江夏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及第一届委员会、 纪律检查委员会	(14)
第二章 中共江夏区(武昌县)委工作机构	(17)
第三章 区(县)政权、军事、政协、群团系统党组织	(25)
第一节 区级政权系统党组织	(25)
第二节 江夏区人民政府工作机构党组织	(30)
第三节 武汉市人民政府部门驻区机构党组织	(40)
第四节 区级地方军事系统党组织	(44)
第五节 区级政协系统党组织	(45)
第六节 区级群众团体系统党组织	(46)
第四章 中共江夏区(武昌县)委下属街、镇、乡党组织	(47)
第一节 纸坊街党组织	(47)
第二节 金口街党组织	(48)
第三节 流芳街党组织	(48)
第四节 大桥街党组织	(49)
第五节 郑店街党组织	(50)

第六节	乌龙泉街党组织	(51)
第七节	法泗镇党组织	(52)
第八节	安山镇党组织	(52)
第九节	贺站镇党组织	(53)
第十节	湖泗镇党组织	(54)
第十一节	五里界镇党组织	(55)
第十二节	豹澥镇党组织	(55)
第十三节	宁港乡党组织	(56)
第十四节	段岭庙乡党组织	(57)
第十五节	土地堂乡党组织	(58)
第十六节	金水乡党组织	(59)
第十七节	范湖乡党组织	(59)
第十八节	河埇乡党组织	(60)
第十九节	山坡乡党组织	(61)
第二十节	保福乡党组织	(62)
第二十一节	舒安乡党组织	(63)
第二十二节	大屋陈乡党组织	(64)
第二十三节	龙泉乡党组织	(64)

附 表 中共江夏区(武昌县)委员会下属组织示意图

中共江夏区(武昌县)委员会工作机构示意图

江夏区(武昌县)党的基层委员会、党组和总支、支部情况统计表

江夏区(武昌县)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江夏区(武昌县)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附编一 武汉市江夏区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综 述	(73)
-----------	------

第一章 江夏区(武昌县)政权组织领导机构	(78)
第一节 武昌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	(78)
第二节 江夏区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80)
第三节 江夏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及人大常委会、 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83)
第二章 江夏区(武昌县)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工作机构	(86)
第一节 江夏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	(87)
第二节 江夏区人民政府工作机构	(90)
第三节 武汉市人民政府部门驻区工作机构	(127)
第三章 江夏区(武昌县)下辖街、镇、乡政权组织	(132)
第一节 纸坊街政权组织	(133)
第二节 金口街政权组织	(133)
第三节 流芳街政权组织	(134)
第四节 大桥街政权组织	(134)
第五节 郑店街政权组织	(135)
第六节 乌龙泉街政权组织	(135)
第七节 法泗镇政权组织	(136)
第八节 安山镇政权组织	(136)
第九节 贺站镇政权组织	(137)
第十节 湖泗镇政权组织	(138)
第十一节 五里界镇政权组织	(138)
第十二节 豹澥镇政权组织	(139)
第十三节 宁港乡政权组织	(139)
第十四节 段岭庙乡政权组织	(140)
第十五节 土地堂乡政权组织	(140)
第十六节 金水乡政权组织	(141)
第十七节 范湖乡政权组织	(141)
第十八节 河埗乡政权组织	(142)

第十九节	山坡乡政权组织.....	(142)
第二十节	保福乡政权组织.....	(143)
第二十一节	舒安乡政权组织.....	(144)
第二十二节	大屋陈乡政权组织.....	(144)
第二十三节	龙泉乡政权组织.....	(145)
附表	江夏区(武昌县)人民政府下辖政权组织示意图	
	江夏区(武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机构沿革表	
	江夏区(武昌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沿革表	
	武汉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驻区机构沿革表	

附编二 武汉市江夏区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综 述	(155)
第一章 江夏区(武昌县)人民武装部领导机构.....	(157)
第二章 江夏区(武昌县)街、镇、乡人民武装部组织.....	(158)

附编三 武汉市江夏区政协系统组织史资料

综 述	(163)
第一章 区(县)政协组织.....	(166)
第一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武昌县第四届委员会.....	(166)
第二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夏区委员会.....	(168)
第三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夏区第一届委员会.....	(170)
第二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江夏区(武昌县)委员会工作机构.....	(172)
第三章 政协江夏区(武昌县)街、镇、乡组织.....	(173)

附表 政协江夏区(武昌县)委员会各界委员情况统计表
政协江夏区(武昌县)委员会工作机构沿革表

附编四 武汉市江夏区群众团体组织史资料

综 述	(181)
第一章 江夏区(武昌县)工会组织	(187)
第一节 武昌县总工会第七届委员会	(187)
第二节 江夏区总工会委员会	(187)
第二章 江夏区(武昌县)共青团组织	(187)
第一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武昌县第十一届委员会	(188)
第二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江夏区委员会	(188)
第三节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江夏区第一届委员会	(188)
第三章 江夏区(武昌县)妇女组织	(189)
第一节 武昌县妇女联合会第八届执行委员会	(189)
第二节 江夏区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会	(189)
第四章 江夏区(武昌县)科协组织	(190)
第一节 武昌县科学技术协会第三届委员会	(190)
第二节 江夏区科学技术协会委员会	(190)
第五章 江夏区(武昌县)工商联组织	(191)
第一节 武昌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七届执行委员会	(191)
第二节 江夏区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会	(191)
第三节 江夏区工商业联合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	(192)
第六章 江夏区(武昌县)残疾人组织	(192)
第一节 武昌县残疾人联合会第二届执行理事会	(192)
第二节 江夏区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	(193)
第三节 江夏区残疾人联合会第一届执行理事会	(193)

附表 江夏区(武昌县)群众团体组织机构沿革表

附编五 武汉市江夏区部分企事业单位组织史资料

第一章 企业单位..... (197)

第二章 事业单位..... (205)

编后记

综 述

武汉市江夏区位于武汉三镇的武昌一方,北与洪山区接壤,西北和蔡甸区、汉南区隔江相望,南与咸宁市交界,西南邻嘉鱼县,东南毗连大冶市,东界鄂州市。是武汉市新型城区和南大门。

1995年3月,经国务院批准,撤销湖北省武昌县,在武昌县的行政辖区设立武汉市江夏区。1996年3月,新设立的武汉市江夏区正式挂牌运转。

截止1998年12月,全区总面积2008.98平方公里,合3013470亩,其中陆地1944841亩,水域1068629亩,人口64万人,166167户,其中乡村户103729户。有汉、回、蒙、土家等18个民族,区辖6个街道办事处、6个镇,11个乡。

1995年6月至1998年12月,其间历经中共武昌县第八届委员会、撤县设区后的中共武汉市江夏区委员会、中共武汉市江夏区第一届委员会这几个届次。4年间,区(县)委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以中共十四大、十五大精神为指针,在中共武汉市委的正确领导下,以建设江夏经济强区、文明新区为目标,全面贯彻执行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发展、稳定的各项方针政策,进一步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通过思想解放、环境创新、体制创新三大抓手,已经形成了“风正、气顺、劲足、业兴”蔚为大观的局面。促进了全区两个文明建设的飞速发展,为江夏区人民展望更加美好的明天夯实了坚实的基础。

4年来,区(县)委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紧紧抓住建设“经济强区、文明新区”这一战略性、全局性目标不放松,带领全区人民克服了4年三大灾的困难,在两个文明建设上用大手笔写出了大篇章,实现了四个重大变化。在思想观念上实现了由计划经济的习惯定势向市场经济思维规则的转变。树立采取超常

规措施、实现超常规发展的观念,确立从农业大县到经济强区转型的指导思想,形成营造强区优势、加快创建经济强区的共识。在经济结构上实现了由数量型农业大县向效益型经济强区的转变。1998 年全区国内生产总值完成 66.66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 3 年递增速度为 16%。在三项产业的结构中,二三产业的比重由 1995 年的 64.7% 上升到 78.5%,增长 13.8 个百分点。在大农业中,水产、畜牧等多种经营产业的比重由 1995 年的 58.9% 上升到 70%。1998 年农村人均纯收入达到 2657 元。在自有经济实力上实现了由“吃饭”财政向积累财政的转变。由于抓准了江夏实际,坚持了以财政收入论英雄的重大举措,区街镇乡自有财力稳步增长。截止 1998 年,区级财政达 1.57 亿元,街镇乡自有财力突破 2000 万元。村级积累达 2696 万元,比上年增长 6%。在城乡建设上实现了由无序滞后向规范适应的转变。国道、省道、区道的等级化程度明显提高,乡村道路条件明显改善,村村通电话的目标提前实现,教育普九的硬件建设一举达标。计生工作的基础建设起步较高,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收效明显,以文化路、城北大道、纸坊大街的新建改建为标志,新区骨架初步形成;以街心公园、自来水、煤气管道工程的逐步配套为标志,城市功能得到增强。街镇乡所在的集镇已成为投资的重点,引资的热点,经济持续发展的增长点。以“山不高而林深,水不深而澄清,城不大而洁净,人不多而文明”为主要标志的新江夏文化特色日渐浓厚。

4 年间,全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进一步加强。在党的思想建设方面,区(县)委坚持把邓小平理论武装全体党员干部这一指导思想放在思想建设工作的首位,不断强化党员和领导班子的政治理论学习。制定、实行全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长、短期规划,强化党政干部纪律教育,深入持久地开展党员干部的理论学习,市管领导干部分别参加市委调训和区中心学习小组的教育培训。区管干部分别参加市委党校、区(县)委党校的教育培训。区直各部办委局、街镇乡的自管干部参加区委党校、街镇乡党校以及集中组织等轮训学习,优秀的区管中青年干部还被推荐到省委党校参加培训。通过开展“双学”、“双比”,“争做改革开放的带头人,争做人民群众的贴心人”等主题活动,极大地提高了广大党员干部的思想觉悟。江夏区的党员电化教育工作被市委授予先进单位称号,在 1998 年的抗洪救灾中,百名优秀党员和 40 个基层党

组织受到表彰。4年间,全区各级党组织举办党员、干部培训班112期,培训13375人(次)。在党的组织建设方面,区(县)委坚持干部的“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在搞好党的组织建设的同时搞好干部队伍建设。自1996年起,区委有计划、有步骤地向街镇乡下派大批优秀青年干部任职锻炼。与此同时,严格按照农村支部目标管理责任制,调整配备一批村级班子。至1998年底,全区共调整支村两委班子88个,调整人员166人。区委掌握后备干部669名。同时采用动员、述职、测评、座谈等方法对全区172家领导班子及成员进行考核。根据区直系统机构改革的需要,区委制定了《关于调整部分委局党组织设置的方案》,组建了工业工委、国资公司、手工业联社党委、粮贸公司、粮油收储公司党委。组建了工会、计生委党组和区人民医院党委。为了深化区级管理体制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区委制发了《关于加强干部管理工作的意见》,确定了干部管理原则和管理制度,审查了科级干部的任免情况,并加强了管理。审定了140名科级干部。在党的作风建设方面,区(县)委坚持把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放在作风建设的首位。在1998年百年未遇的洪涝灾害面前,区级领导、区直部门领导、街镇乡党政领导深入第一线,既当指挥员又当战斗员,经受住了严峻的考验。

在此期间,区(县)委领导制定并实施了江夏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九五”规划,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以弘扬社会主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为主旋律,以培育“四有”新人为目标,不断加强思想建设、道德建设和文化教育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区(县)委加大科教兴区的工作力度,培养了一批科技致富的带头人,全区4年共获各类科技成果奖80多项。1996年上半年经省、市政府检查验收,江夏区扫盲工作达标并成为基本无盲区。1997年实现“普九”达标,小学生巩固率、初中生合格率、高考上省线人数均创历史最高记录,新闻舆论部门及时宣传报道全区(县)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的先进典型和新鲜经验,有效地发挥了舆论的导向和监督作用。群众性文体事业不断发展,城乡文体市场活跃。农村卫生善有所改善,实现了全区(县)农民享有初级保健目标。文明农户、文明村镇、文明行业的创建活动以及军民共建、警民共建活动不断深入,先后两次被中央、国务院命名为全国双拥模范县。计划生育工作经过全区人民的共同努力于1996年冲出了后进笼子。

这一时期,区(县)委还加强对区(县)人大常委会、区(县)政府、区(县)政协和区(县)人民武装部以及区(县)工会、区(县)团委、区(县)妇联等组织的领导,支持他们依据有关法律、章程的规定,认真行使职权、履行职能,积极主动地做好各自工作,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在改革、发展、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区(县)委常委会每年定期听取这些部门的工作汇报,研究和解决重大问题。对日常工作,区(县)委明确了区(县)委副书记负责联系或分管,协管关系,指导工作。

截止 1998 年 12 月,全区有中共党员 25472 人,党组织 1561 个,其中党工委 6 个,党组 19 个,党委 76 个,党总支 81 个,党支部 1381 个。

江夏区(武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在这 4 年期间按照省、市关于反腐败斗争和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主要抓了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查处违纪违法案件、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及党性党纪教育等工作。区(县)纪委坚持三项工作格局,反腐败斗争取得阶段性成果,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工作进一步加强,区(县)委常委坚持定期带头开好廉洁自律专题民主生活会,加强对街乡镇和区(县)直部委办局领导班子廉洁自律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的督促和检查,认真落实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全面推行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礼品登记、收入申报等制度,4 年来有 8 名领导干部辞去了在经济实体中兼任的职务。有 4 名领导干部的豪华车辆得到处理,有 105 人(次)上交、拒收礼品、礼金计金额 26 万元。全区 1481 名科级以上干部的住房得到清理。区(县)纪委同时加大查处违纪案件的力度,惩处了一批腐败分子。全区纪检机关共立案查处违反党纪政纪案件 353 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456 人,其中开除党籍 88 人,查处的违纪案件中,大案 80 件,其中万元以上大案 36 件,要案 44 件,涉及“三机关一部门”案件 120 件,占案件总数的 34%。通过执纪办案,为国家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375 万元。在纪检信访方面,4 年共受理群众信访举报 2813 件(次),属纪检业务范围的信件 2596 件(次),占信访举报总数的 92.3%,已办 2534 件(次),办结率为 97.6%。在坚决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上,区(县)纪委集中力量进行专项治理。狠刹了公款吃喝玩乐风,近 4 年的公款招待费以 10% 以上的幅度递减。同时坚决制止中小学乱收费,清退乱收费金额 115 万元,查处涉及公路“三乱”举报 30 件,违纪干部和工作